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125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郭泰寧

原告與被告富民企業社即董誌斌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660元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5萬2,663元，查本件原告起訴日為民國114年1月22日，依113年12月30日發布之「臺灣高等法院（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）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計算結果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1,660元，應補繳620元（計算式：2,280－1,660＝62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羽瑄